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长安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董事王俊先生、贾立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贺刚先生，公司副总裁。1985 年出生，重庆人，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200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梧桐车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安汽车智能化研究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有限自动驾驶（三级）技术研究项目总监、智能化研究院总经理，重庆梧桐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COO，长安汽车智能化研究院（芯片应用中心）总经理，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经理，科技产业党委书记。截至目前，贺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7,684 股。

贺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中东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